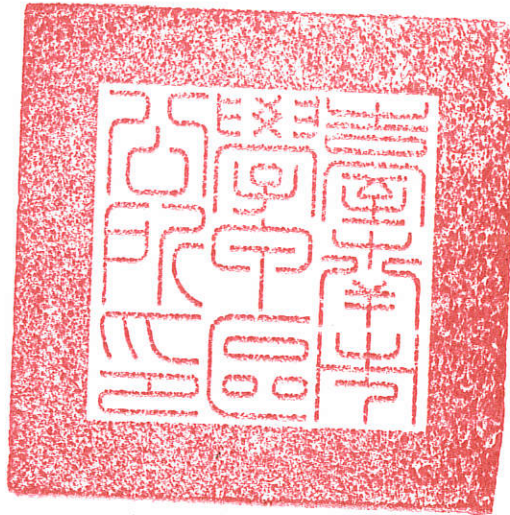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705678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區107年「0823熱帶低壓水災」（農作物、漁業、畜牧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25日農輔字第1070023365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107年8月26日（星期日）起至107年9月4日（星期二）止（正常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假日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學甲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
三、

（一）農作物：

1、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，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1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2）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3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2、申請人應檢附之證件或資料：

（1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；若土地為代耕者，再加附有效期限內之耕作協議書、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



用同意書。

(2)國民身分證。

(3)印章。

(4)農會存款簿（非學甲區農會帳戶者須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）。

(5)切結書。

(二)漁業：

應攜帶之證件及資料：

- 1、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。
- 2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3、印章。
- 4、存摺封面影本（非學甲區農會需扣除手續費）
- 5、本年度（107）放養量申報書。
- 6、水權狀影本。
- 7、切結書。

(三)畜牧：

- 1、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及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規定，本次畜禽損失飼養戶申請救助，需領有畜牧登記證書。
- 2、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（非學甲區農會需扣除手續費）、災損照片、土地登記謄本。如有家畜禽死亡，另需檢附畜禽購入證明（抬頭買受人需與申請人相符，另需有賣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、統編、公司大小章）、化製三聯單或相關佐證資料。如委託他人辦理，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四、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依實際受害

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五、現金救助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如附表1；低利貸款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2。

區長 邱志榮

